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
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鲁中明专审字〔2022〕1027 号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鲁中明专审字（2022）1027号

客户名称：垦利县蓝天供热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2-16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新生（CPA：370100390045）
刘光涛（CPA：370100390046）



0105312022021610765093

报告文号：鲁中明专审字（2022）1027号

· 事务所名称：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31-88155667

传真：0531-88155667

通讯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24号文东花园A-2-240
1

电子邮件：shandongzhongming@126.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
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鲁中明专审字（2022）1027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垦利县蓝天供热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专项债券融资
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49,100.00	25,100.00	24,000.00

注: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发行 24,000.00 万元。

(续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净现金流入测算	融资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52,111.45	33,600.00	1.55

注:项目融资本息合计 33,6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本金 24,000.00 万元,利息 9,600.00。

假定本期及后续发行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4.0%,发行期限为 10 年。还本付息方式为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付息计划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债券期末余额	付息合计	还本付息合计
2022 年		24,000.00		24,000.00	480.00	480.00
2023 年	24,000.00			24,000.00	960.00	960.00
2024 年	24,000.00			24,000.00	960.00	960.00
2025 年	24,000.00			24,000.00	960.00	960.00
2026 年	24,000.00			24,000.00	960.00	960.00
2027 年	24,000.00			24,000.00	960.00	960.00
2028 年	24,000.00			24,000.00	960.00	960.00
2029 年	24,000.00			24,000.00	960.00	960.00
2030 年	24,000.00			24,000.00	960.00	960.00
2031 年	24,000.00			24,000.00	960.00	960.00
2032 年	24,000.00		24,000.00	0.00	480.00	24,480.00
合计		24,000.00	24,000.00		9,600.00	33,600.00

根据前述对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东营市垦利区供



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内产生的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二) 项目单位

垦利县蓝天供热有限公司

(三) 项目规划审批

2021年10月,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年10月19日,垦利县蓝天供热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了项目代码为2110-370505-04-01-246341的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为49,100.00万元。

(四) 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东营市垦利区利用工业余热供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提升利河路供热管网,铺设部分市政供热一级管网约4公里;对垦利区18个小区内供热管网进行更换改造提升;对垦利区内27个换热站及设备管件更换改造,提高区内供热能力,推进利用工业余热供暖项目实施。

项目建设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预计工期22个月。

二、财务评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8. 参考项目相关可研报告的数据。

（二）特殊假设

1. 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及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项目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2. 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净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 49,1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注
一	工程费	42,268.20	
二	其它费用	2,456.80	
三	基本预备费	2,455.00	
四	建设期融资成本	1,920.00	
	总投资	49,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件)规定,最低资本金比例为20%。鉴于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综合考虑本项目给投资方带来的效益,尽量减轻运营期间财务负担,本次研究资本金为25,1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1.12%,专项债券融资2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8.88%。

四、项目净现金流量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运营现金流入预测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供热收入。运营期各年收入预测如下:

1. 居民用户供热收入

根据东营市物价局《关于延期执行中心城区供热价格的通知》(东价发〔2018〕79号),《东营市供热管理处2020-2021采暖季收费明白书》的收费标准,整个供暖季居民收费供热价格采用21元/m²。该项目完工后,整个供暖区共计18个区域,按照每个小区居民用户1500户、平均每户120m²测算,经营期第一年经计算供热收入为6,804.00万元,经营期内每两年供暖面积上浮约5%。

经营期第一年: $1500 \text{ 户} \times 120 \text{ m}^2 \times 18 \times 21 \text{ 元/m}^2 = 6804.00 \text{ 万元}$

2. 非居民用户供热收入

根据东营市物价局《关于延期执行中心城区供热价格的通知》(东价



发〔2018〕79号), 东营市供热管理处 2020-2021 采暖季收费明白书的收费标准, 整个供暖季非居民供热价格采用 32 元/m²。该项目建设成功后, 供暖区共计 18 个区域, 按照每个区域非居民用户 300 户、平均每户 140 m²测算, 经营期第一年经计算供热收入为 2,419.20 万元, 经营期内每两年供暖面积上浮约 5%。

经营期第一年: $300 \text{ 户} \times 140 \text{ m}^2 \times 18 \times 32 \text{ 元/m}^2 = 2419.20 \text{ 万元}$

以上参考《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 出于谨慎性考虑, 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收入下浮 5%进行项目现金流入测算。本项目现金流入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居民供热收入			6,463.80	6,463.80	6,786.99	6,786.99
非居民供热收入			2,298.24	2,298.24	2,413.15	2,413.15
合计	-	-	8,762.04	8,762.04	9,200.14	9,200.14

(续表 1)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居民供热收入	7,126.34	7,126.34	7,482.66	7,482.66	55,719.57
非居民供热收入	2,533.81	2,533.81	2,660.50	2,660.50	19,811.41
合计	9,660.15	9,660.15	10,143.16	10,143.16	75,530.99

(二) 项目运营现金流出预测

本项目经营期内的成本费用主要为燃动力费、外购材料费、工资福利费、修理费等。

1. 燃动力费

本项目供热主要以为管道输送为主, 建成达产后年消耗电力约 230.47 万 kWh, 新鲜水 1.43 万 m³, 据东营市垦利区阶梯电价分档标准及水费收费标准, 用电单价采用 0.84 元/kWh, 用水单价 4.6 元/m³, 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燃动力费用为 200.15 万元/年。项目计算期内燃动力费总额为



1,779.80 万元。

2. 外购原材料费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热力输送,来源为电厂热力,根据东营市垦利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对区内供热公司供热成本的监审报告等资料,本项目外购热力成本按 26.82 元/m²。按照现有建设区域居民用户建筑面积的 40%测算,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外购原材料费为 3,475.87 万元。项目计算期内外购材料费总额为 30,908.60 万元。

3. 工资福利费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 5 人,年平均工资按 8 万元/人/年;普通工人 15 人,年平均工资为 6 万元/人/年。福利费用取工资总额的 14%,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期工资及福利费约 148.20 万元/年。项目计算期内工资及福利费总额为 1,317.84 万元。

4. 管理培训费用

该项目管理费用按照当年工资总额的 20%计算。

5. 修理费

该项目修理费用取固定资产原值的 0.1%。

6. 其他费用

该项目其他费用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0.3%计算。

7. 供热财政补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审查办法》和《山东省集中供热成本监审办法》(鲁价成本发{2014}126号)、中共垦利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理顺城区供热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垦办字(2017)28号)等文件,每年供暖季结束后,按合理方法合理标准核算供热成本,结合政府定价、企业供暖面积及收入情况,审核确定



供热企业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本项目按照外购原材料费 26.82 元/m²与供热收费 21 元/m²测算补贴差价为 5.82 元/m²。项目计算期内财政补贴收入共计 20,047.88 万元。

以上参考《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1%、2.9%、2.5%，三年平均涨幅为 2.5%。

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运营期内对各项成本费用自项目运营期开始年度均在上年度基础上上涨 3.00%。

本项目运营成本现金流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燃动力费	外购材料费	工资福利费	修理费	管理培训费	其他费用	补贴收入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0.15	3,475.87	148.20	44.19	29.64	26.29	-2,325.67	1,598.67
2025 年	206.15	3,580.15	152.65	45.52	30.53	27.07	-2,325.67	1,716.40
2026 年	212.34	3,687.55	157.23	46.88	31.45	27.89	-2,441.96	1,721.37
2027 年	218.71	3,798.18	161.94	48.29	32.39	28.72	-2,441.96	1,846.27
2028 年	225.27	3,912.12	166.80	49.74	33.36	29.59	-2,564.05	1,852.82
2029 年	232.03	4,029.49	171.80	51.23	34.36	30.47	-2,564.05	1,985.33
2030 年	238.99	4,150.37	176.96	52.77	35.39	31.39	-2,692.26	1,993.60
2031 年	246.16	4,274.88	182.27	54.35	36.45	32.33	-2,692.26	2,134.18
合计	1,779.80	30,908.60	1,317.84	392.95	263.57	233.75	-20,047.88	14,848.64

(三) 项目税费现金流出预测

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中指出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



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

根据以上说明,税费现金流出预测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增值税	税金及附加	企业所得税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7.08	13.38	524.65	645.11
2025 年	104.41	13.05	855.30	972.76
2026 年	111.46	13.93	963.36	1,088.75
2027 年	108.63	13.58	1,045.36	1,167.57
2028 年	116.01	14.50	932.22	1,062.73
2029 年	113.01	14.13	1,012.32	1,139.46
2030 年	120.72	15.09	1,130.77	1,266.57
2031 年	117.53	14.69	1,095.72	1,227.95
合计	898.85	112.35	7,559.70	8,570.90

(四) 项目净现金流量

经营期现金流入 75,530.99 万元,扣除相关运营成本现金流出 14,848.64 万元,税费现金流出 8,570.9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量为 52,111.45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现金流入	运营成本现金流出	税费现金流出	净经营现金流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8,762.04	1,598.67	645.11	6,518.27
2025 年	8,762.04	1,716.40	972.76	6,072.88
2026 年	9,200.14	1,721.37	1,088.75	6,390.02
2027 年	9,200.14	1,846.27	1,167.57	6,186.30
2028 年	9,660.15	1,852.82	1,062.73	6,744.60
2029 年	9,660.15	1,985.33	1,139.46	6,535.36



2030 年	10,143.16	1,993.60	1,266.57	6,882.98
2031 年	10,143.16	2,134.18	1,227.95	6,781.03
合计	75,530.99	14,848.64	8,570.90	52,111.45

(五) 项目现金流分析表

根据本报告中的现金流分析测算表,本项目的现金流期末累计结余均大于0,不存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现金流52,111.45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33,600.00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5,项目偿债能力较强。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25,100.00					
债券资金流入	24,000.00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运营期现金流入	-	-	8,762.04	8,762.04	9,200.14	9,200.14
现金流入总额	49,100.00	0.00	8,762.04	8,762.04	9,200.14	9,200.14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47,660.00					
运营期现金流出	-	-	2,243.77	2,689.16	2,810.12	3,013.84
债券还本付息	480	960	960	960	960	960
其他融资还本付息	0					
现金流出总额	48,140.00	960.00	3,203.77	3,649.16	3,770.12	3,973.84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960.00	-960.00	5,558.27	5,112.88	5,430.02	5,226.3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960.00	0.00	5,558.27	10,671.15	16,101.17	21,327.48

(续表1)

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25,100.00
债券资金流入						24,000.00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0.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9,660.15	9,660.15	10,143.16	10,143.16	0.00	75,530.99
现金流入总额	9,660.15	9,660.15	10,143.16	10,143.16	0.00	124,630.99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47,660.00
运营期现金流出	2,915.56	3,124.79	3,260.18	3,362.13	0.00	23,419.53
债券还本付息	960	960	960	960	24480	33,600.00
其他融资还本付息						0.00
现金流出总额	3,875.56	4,084.79	4,220.18	4,322.13	24,480.00	104,679.53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5,784.60	5,575.36	5,922.98	5,821.03	-24,480.00	19,951.45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7,112.07	32,687.43	38,610.42	44,431.45	19,951.45	

(六) 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融资		净现金流入测算	债券/补充营运资金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融资类型	拟融资额度			
东营市垦利区供热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专项债券	24,000.00	52,111.45	33,600.00	1.55

综上,我们认为本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项目风险

(一) 风险因素及识别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 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 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4. 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 风险防范对策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资金风险是项目存在的风险。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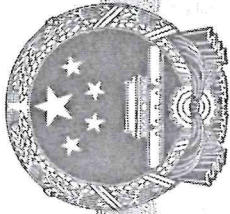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2. 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43375639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巴树青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代理记账;绩效评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年 09 月 30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文化东路24号文东花园A-2-2401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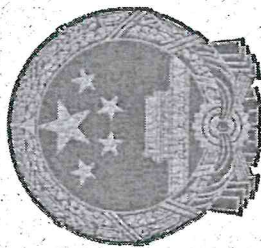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中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巴树青
办公场所: 济南市文化东路24号文东花园A-2-2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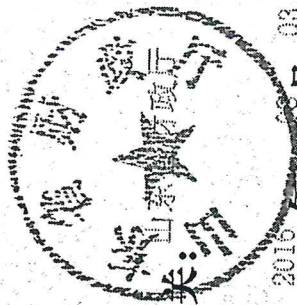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3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万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2-09-23

证书序号: NO. 0238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 年 03 月 03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明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2日



姓名 刘新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5216911280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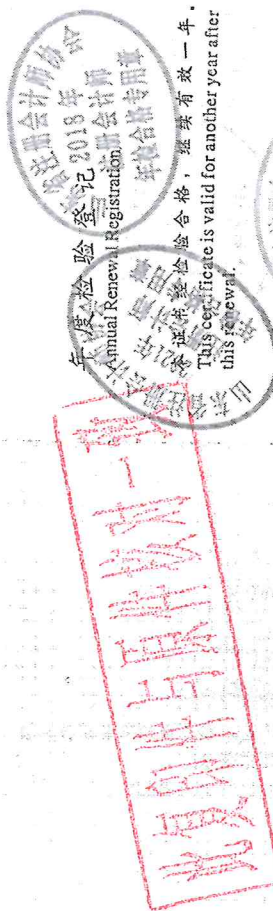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10039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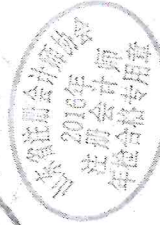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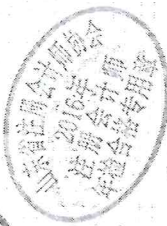


2016年03月08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8日

证书编号: 37010039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光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7306052817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14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